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城市规划和建设  
东交函〔2025〕315号

##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50030号的答复

尊敬的邓志华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规范车辆停放管理，着力营造良好城市环境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我市道路停车泊位划设和管理问题

在依法划设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同时根据《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

(GA/T850-2021)及《东莞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指引》(东交〔2024〕252号)要求，路内停车位设置应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布局、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交通需求等因素，遵循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原则，不应在快速路主路，人行横道、主干路、次干路交叉口渐变段的起点开始的路段，若交叉口未

展宽则距离交叉口停止线 50m 以内的路段，支路距离交叉口停止线 20m 以内的路段，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m 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及距离 50m 以内的路段，公交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或消防队（站）门前及距离 30m 以内的路段，水、电、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及 1.5m 以内的路段等区域设置停车位。应综合考虑道路、交通运行等条件，并兼顾停车需求，实行控制总量，动态调整。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及各镇街（园区）主要干道均未施划路内停车泊位，以保障主干道通行的优先权和通行效率。

在依规收费方面，对于非主干道、交通承载能力许可并确需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路段，我市已实施了精细化、差别化的收费管理策略。所有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路段，均已规范设立收费标准公示牌，并严格依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24〕212 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路内高于路外、繁忙时段高于非繁忙时段计费”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通过制定路内停车收费标准，我市通过价格杠杆的作用有效引导车主选择更为合理的路外停车位，提升路内停车泊位的周转率和利用率，缓解路内停车压力。

下来，我局将持续加大路外停车资源供给，预计今年完成新增 4 万个路外停车泊位任务，引导市民选择路外公共停车位停放。同时联合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设道路停车

泊位清退工作，做好道路停车泊位调整与退出，畅行交通，确保道路资源的有效利用；并配合有关部门指导道路停车运营公司在相关价格管理政策范围内合理定制停车收费标准，加强收费监督，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机动车使用与停放。

## 二、关于我市停车秩序整治问题

车主随意违法停车、或停在不能停、不该停的地方，侵占公共空间停放、堵塞消防通道等停车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2024年，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发送违停提醒短信805.34万条，成功劝离违停675.54万宗，最终处罚129.80万宗。下来，我市将坚持“宽严相济、分级分类”的原则，依法开展停车秩序管理。

（一）严格执法，确保主干道安全畅通。梳理人流、车流较大的城市主干道清单，逐步依法纳入严管路，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开展停车秩序整治。

（二）精准执法，提高泊位利用率。掌握全市停车位、停车数据情况，加大路面巡查、视频巡查频次，针对停车位配比达到1:0.9的区域，纳入严管区域，严查“有位不停”、“随意停放”等违停行为。针对停车位不足的区域，采取柔性执法，加大停车位供给。针对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区域，允许夜间临时有序停放。

（三）联合执法，释放公共停车空间。按照全市关于“六乱”

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市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擅自设置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行为，还“位”于民。

（四）加强指导，助力村（社区）停车管理。市交通运输、市公安交警等部门合力指导村（社区）完善优化内部道路功能设置，包括禁止停车路段的标志、标线设置，最大程度满足群众停车需求，保障内部道路畅通。

（五）加强宣传，营造齐抓共管氛围。充分利用市公安局、东莞交警和东莞交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平台，持续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活动，倡导广大市民自觉守法停放；同时，大力宣传推广东莞交警“随手拍”微信小程序“违法停车”举报应用功能，引导市民主动参与，全力维护良好的停车秩序。

### 三、关于我市交通技术监管问题

2024年全市电警设备存量6625个，2025年新增662套，其中包括违停抓拍、固定测速、闯红灯抓拍、卡口等设备。通过非现场处罚以及现场执法，针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交通秩序混乱路段、群众投诉频繁点位，加强货车占用车道行驶、车辆违法停车、不按车道行驶、不礼让行人、违反禁令标志标示、违反交通信号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车辆违法行为而影响城市道路交通运行的正常秩序。

下来，为持续强化技术监管效能，我市在交通技术监管领域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持续优化调整算法，提高监控指标准确性，并推进各类型政务数据和行业数据的汇聚治理，通

过电警数据动态调整信号灯，缓解拥堵。二是深化前沿科技融合，探索与 AI、无人驾驶等技术结合，提升车牌识别、违章行为自动抓拍的准确率，并探索行为分析。三是推动全市“停车一张网”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停车位动态数据库，试点预约共享停车、诱导停车等市民停车服务新模式，实现停车信息高效传递与精准指引，将数据效益转化为车主日常办事、出行的便利，为“停车难、堵车难”提供更多解决方案。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黄梓淇，联系电话：0769-22002006)